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及监事郑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394,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张烈寅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87,4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4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4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监事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郑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及监事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烈寅	51,394,637	4.45%
郑强	880,004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张烈寅	11,543,745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5-2025.10.24	按照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11,543,745	1.00%	大宗交易				
郑强	10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5-2025.10.24	按照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张烈寅女士、郑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烈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监事郑强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及监事郑强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烈寅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监事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